

雲林縣水林鄉公有零售市場之攤位閒置未使用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成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，發揮公產使用效益

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(以下簡稱雲林縣審計室)查核發現，雲林縣水林鄉公所經營之公有零售市場，因無法滿足消費需求，致攤位無人承租，閒置逾 10 年，經函請該公所研謀改善，已成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、復健、文康休閒活動等服務，發揮公產使用效益。

為解決流動攤販經營與管理問題，並改善消費環境，雲林縣水林鄉公所於民國（下同）78 年興建完成公有零售市場，工程造價 778 萬元。雲林縣審計室查核發現，該零售市場因老舊，且無法滿足消費者需求，致無人承租攤位，空攤率高達 100%，閒置逾 10 年，經函請該公所研謀改善。

嗣經雲林縣審計室追蹤雲林縣水林鄉公所改善結果，該公所已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研議活化措施，將該公有零售市場改設為日間照顧服務中心，並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委託「雲林縣家園關懷協會」經營管理，委託經營期間 5 年，提供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生活照顧、復健、文康休閒活動等服務，每年另可收取委外租金收入 16 萬餘元，發揮公產使用效益。



雲林縣水林鄉公所公有零售市場活化後情形
(雲林縣水林鄉公所提供)